

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駁回通知單

(第2聯)

受通知人姓名	江盛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
戶籍地		
主旨	<p>台端提出之「您是否同意，罹患嚴重傷病、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，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，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依法應不予受理。</p>	
理由及法規依據	<p>一、理由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依規定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連署人名冊不合規定。</p> <p>二、法規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。</p>	
附記	<p>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，本提案應予駁回。</p> <p>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	
<p>主任委員陳英鈺 休假</p> <p>副主任委員陳朝建 代行</p> <p>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</p>		

說明：本通知單 1 式 2 聯，第 1 聯交受通知人，第 2 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留存。